

债券简称：PR 宁经开

债券代码：124646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 2019 年 9 月 2 日已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 2019 年 9 月 6 日已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的相关内容，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的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宁经开，债券代码：124646.SH）将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按照 2019 年 9 月 18 日已公告的《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确定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日的公告》的要求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宁经开。
- 3、债券代码：124646.SH。
- 4、发行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2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
- 7、票面利率：8.20%。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2014 年 4 月 1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16 日（含）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算头不算尾）。

4、票面利率：8.20%。

5、债券面值：40.00 元/张。

6、债券提前兑付净价：40.0000 元/张。

7、债券应计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本年度计息期限/365=40×8.20%×206/365=1.8512 元/张。（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结算数为准）。

8、每张债券兑付兑息总额：债券提前兑付净价+债券应计利息=41.8512 元/张。（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结算数为准）。

9、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7 日。

10、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11、债券到期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12、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13、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88 号

联系人：罗孝

联系电话：0731-87859708

(二)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胡怡聪

联系电话：010-66568418

(三) 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83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摘牌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